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有关规定，2019 年 7 月 25 日，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珠海市环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虹晖五路十二号万富达工业园 3 栋厂房 1-3 楼。租用建筑面积 513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主要从事塑胶吹瓶、粉盒生产等化妆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年生产化妆品配件 5600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金环

建[2018]66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已完工，现已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化妆品配件5600万套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统一收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回收进行破碎时的塑料废屑和质检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统一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③空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④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规定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19】第 0611001 号），结果显示：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的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企业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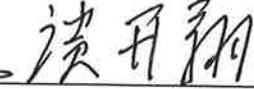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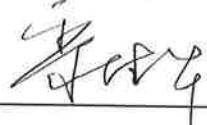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于长春  谭开朝 

验收监测单位:



技术专家:

陈洪英  钟伟华 

技术服务单位:



珠海市鼎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